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全市域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0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5	5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5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5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1.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全市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经费项目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23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环〔2018〕28号）、《中山市落实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中府办会函〔2018〕38号）立项，2019年年初预算获批402万元，实际支出345.16万元，资金支出率85.86%。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严格监管我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规范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以及对饮食行业油烟治理执法。但存在：缺少项目关键性佐证材料，指标设置不科学等问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项目管理。关于初审提及的“缺少佐证项目执行过程质量检查、监督的相关材料，如广东格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第三方型式评价报告为2015年9月16日的，缺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用于2019年6月6日的项目实施佐证，非常不合适；项目验收有组织专家评审，但缺少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的改进措施认定的规定与相关证据。合同要求：服务单位必须派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进行采样和监测，不得委托不属于本单位的监测人员参与本项目，监测人员必须持相关岗位证上岗，以便采购人对监测人员身份进行确认，但缺少具体控制措施，如缺少专职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购买五险一金的证据”问题，根据项目初审、复审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专家组认为：虽提供施工确认表、图片、检查通知，但缺少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等资料，不足以佐证对项目执行过程质量检查、监督等；广东格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第三方型式评价报告为2015年9月16日的，用于2019年6月6日的项目实施佐证，不合适；项目验收有组织专家评审，但缺少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的改进措施认定的规定与相关证据。</p> <p>2. 资金管理。关于初审提及的“缺少资金支出的原始凭证和资金支出明细表等财务资料；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大额项目应提前计划报局党组（党委）讨论，缺少党组讨论、项目前期论证的相关依据；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财务制度是2008年的，据2019年时临近11年。财务制度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等内容”问题，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专家组认为：补充的资金支出明细、财务管理制度资料基本符合要求，但缺少财务检查或财务监控的证据。</p> <p>3. 绩效表现。关于初审提及的“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不易考核；缺少经济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指标设置不科学，未进行量化。如缺少项目实施前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小于等于200毫克/立方米等大气指标，缺少项目实施后的数据对比，反映财政支出绩效。缺少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污染物排放；市餐饮重点企业烟气第三方监测；重点生物质锅炉企业每天24小时在线监控的社会效益指标，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和烟气参数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等。减少环境处罚的经济效益指标，且未提供项目实施前后证明绩效指标效果的佐证材料”问题，根据项目初审、复审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专家组认为：一是缺少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污染物排放；市餐饮重点企业烟气第三方监测；重点生物质锅炉企业每天24小时在线监控的社会效益指标，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和烟气参数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等；减少环境处罚的经济效益指标；二是根据中山市2018、2019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2019年PM10浓度持续达标，PM2.5浓度达标率提升，但二氧化氮和臭氧达标率有所下降，反映出：空气质量方面还需改善。</p> <p>4. 自评工作质量。关于初审提及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自评材料；评价材料缺少佐证项目绩效指标相关的项目资料，缺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系统建成的第三方测试报告等资料；目前佐证材料未能完全清晰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表格填写内容有缺漏，且与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能对应一致”问题，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专家组认为：目前佐证材料未能完全清晰证明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表格填写内容有缺漏，且与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能对应一致。</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管理优化。一是建议加强项目的监督检查，并注重归档材料的整理，如补充提供建设周期内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等；二是建议加强专家评审结果的应用，不断优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果；三是建议补充证明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的佐证材料。</p> <p>2. 绩效提升。一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设置绩效指标应依据本项目特性，量化、科学化，以达到考核效果；建议根据项目的特性以及实施效果，设立能表现项目具体效益的指标，如增设经济指标、质量指标，量化时效指标、可持续效益指标等；二是建议加强监测数据的应用，持续改善空气质量。</p> <p>3. 自评工作完善。按要求及时提交绩效自评材料，自评时应提交项目完整的佐证资料，并注重提供的材料应与指标相对应，体现项目的实施管理和完成情况；应完善绩效自评表内容，且核对是否与提供佐证材料对应一致。</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袁映清、曾雪梅、郑慧娟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